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林慶文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被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等，其主張自民國87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申請退休為止，均任職被告公司，於111年5月18日起至111年5月22日期間，因感染新冠肺炎，在住所地即臺南市服勞務，是其最後勞務提供地為臺南

01 市，本院應有管轄權云云。經查，被告之主營業所為雲林縣
02 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區0號之1，又依原告提出之人事通
03 知單所示，原告係服務單位為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保
04 養管理組，而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則設在臺北市○○
05 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1-12樓等情，業據被告公司提出原告
06 離職時人事通知單、被告公司大樓樓層分配表、個人刷卡紀
07 錄、差假及加班明細表為憑，可知原告於被告公司勞務提供
08 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並非其住所地臺南
09 市。至於原告另主張其於111年5月18日起至111年5月22日期
10 間感染新冠肺炎，曾在住所地臺南市服勞務云云。惟查，原
11 告於上開期間因感染新冠肺炎，曾申請強制隔離假、特別休
12 假，此據被告提出該公司休假代碼表、（原告）個人刷卡紀
13 錄、差假及加班明細表為憑，可知，上開期間原告縱然在住
14 所地臺南市隔離、休假，亦難以認定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甚
15 明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16 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高培馨